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063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0637 号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星”）《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国卫星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卫星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国卫星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卫星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卫星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国卫星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国卫星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
会计师
王 忻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唐荣周